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232

上海市龙华西路585号A幢23层A1室
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胡永宏(021-64694553)

发文日：

2019年09月09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21484703.0　　发文序号：201909090052048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1921484703.0
申请日：2019年09月06日
申请人：特诺发（上海）窗业有限公司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便于安装的隔热断桥铝合金窗框装置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8项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　　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受理章

200101
2018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。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